

15、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江苏正信立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建设美丽乡村及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建设美丽乡村及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第三方咨询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9人，营业收入为54729.58万元，资产总额为44006.5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12月1日

备注：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